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上午以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下午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临时召开会议的背景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对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开会时间无异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根据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。董事一致认为该提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故同意提请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